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蓝天精化

股票代码：**831625**

收购人：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创业大道东侧、邢清路南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5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10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0
(一)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0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11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11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一) 收购方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17
(二) 资金来源	18
(三) 交易价格合理性	18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9
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9
十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收购目的	21

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一)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5
(二)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25
(三)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25
(四)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5
(五) 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5
(六) 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5
(七)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 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28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28
三、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28
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第八节 相关声明	30
收购人声明	30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
财务顾问声明	32
法律顾问声明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蓝天精化、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河北童曦	指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方	指	崔朝英
本次收购	指	指收购人购买崔朝英所持蓝天精化2,700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与崔朝英于2023年11月7日签订的《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1MACY34E57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7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创业大道东侧、邢清路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制造；玩具制造；轮胎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之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庆太	700.00	700.00	70%	货币
王强	300.00	300.00	30%	货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庆太持有河北童曦70%的出资，为河北童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北童曦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庆太直接持有河北童曦70%的出资，为河北童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庆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2014年5月至今，任河北天王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太空宝贝河北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天竺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天津天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天津贝瑟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监事。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河北天王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天津贝瑟尔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	直接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河北天天自行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婴儿推车，婴儿学步车，婴儿玩具，婴儿用品，电动童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山地车，三轮车及其他供儿童乘骑带轮玩具及零配件；儿童电动玩具及零配件；塑料件；自行车配件；钢珠；气筒；钢材销售及加工；铝材销售及加工；运动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陈凤伟代持100%股权
4	邢台市夏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塑料颗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	通过陈凤伟及高艳军代持100%股权
5	太空宝贝河北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婴儿玩具，婴儿用品，婴儿推车，婴儿学步车，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电动童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其他供儿童乘骑带轮玩具，儿童电动玩具及其零配件，塑料件，自行车配件，钢珠，气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玩具、童车	直接持有36.5%股权；通过王庆旺代持63.50%股权并担任监事
6	河北双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行车、童车、自行车配件、电动车、电动车配件及其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通过郑增叶代持100%股权
7	铭泰克自行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自行车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通过王庆旺代持100%股权

8	广宗县天王碳纤维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及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王丙亮代持100%不去
9	广宗县天王车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行车、自行车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配件、儿童自行车及其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到行政许可事项的,凭许可证经营）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高永攀代持100%股权
10	广宗县天王电动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儿童玩具及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电动车及零配件	通过王立志代持100%股权
11	广宗县天王童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婴儿学步车、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电动童车、其他供儿童乘骑带轮玩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童车	通过高尊领代持100%股权
12	河北世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行车、童车及其零配件、打气筒、钢珠。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通过高金果代持100%股权
13	广宗县元义车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儿童推车、婴儿推车、扭扭车、婴儿学步车、电动童车、儿童电动汽车、儿童电子产品、自行车、自行车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配件、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餐椅、儿童摇椅、儿童安全座椅、儿童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童车、自行车	通过杨风林代持100%股权
14	广宗县博乐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张培娜代持100%股权
15	邢台爽爽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儿童玩具、自行车、自行车配件、儿童学步车、儿童手推车、儿童摇摆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童车	通过杜学落代持100%股权
16	河北乡土园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业务培训（不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产品销售	通过王国芯及安利春代持100%股权

		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邢台天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通过郑增叶及王庆旺代持100%股权
18	广宗县辰龙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再生胶、自行车及零配件、童车、缝纫机、注塑机、冲压机、模具、儿童推车、餐椅、摇椅;喷涂、磷化、酸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谭秋达持股100%股权
19	广宗县智乐堡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婴儿学步车、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电动童车、电动儿童玩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童车	其配偶持有100%股权
20	广宗县兰博倪儿童玩具厂	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童车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21	广宗县小兔兔自行车厂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自行车、童车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22	广宗县食先食品店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23	广宗县四秀食品生鲜店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24	广宗县妙丰生活用品厂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品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强	男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	否
王庆太	男	监事	中国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	否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以及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因此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四）收购人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阅《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收购人的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河北童曦成立于2023年9月7日，成立至今未有实际经营，无具体财务数据。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1.30元/股受让崔朝英所持有的蓝天精化2,700万股股份，占蓝天精化总股本的50.22%。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蓝天精化股份，蓝天精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朝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蓝天精化2,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5万股），占总股本的50.22%，蓝天精化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庆太。

本次收购前后，蓝天精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崔朝英	27,000,000	50.22	0	0.00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0	0.00	27,000,000	50.22
其他股东	26,767,500	49.78	26,767,500	49.78
合计	53,767,500	100.00	53,767,500	100.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7日，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委托书》。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崔朝英

乙方（受让方）：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700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5万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510.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万元整）。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第四条 股份交割

1、双方同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

2、本协议签订后，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办理675万流通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3、甲方应在2025万限售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10】个交易日内，办理该2025万限售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双方在2025万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后【10】个交易日内，共同办理该2025万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2、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025万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过渡期全部委托给乙方代为行使。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手续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乙方，包括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4、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目标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5、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乙方不应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应通过目标公司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应通过目标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六条 交易税费

因标的股份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无明确规定，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对所转让的股份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份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及不会被查封、冻结；

(4)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之目标公司债务。若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未披露的债务，所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被认定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理解：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的2700万股股份为整体行为，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全部股份的过户手续，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退还乙方已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九条 保密

各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未经其他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按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崔朝英

乙方（受托方）：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股份数量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公司 2025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范围

1、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 (2) 代表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本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而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应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目的。

3、委托期限内，因公司实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事项导致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或减少的，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甲方所持股份，且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4、委托期限内，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后，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反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1、本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2、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撤销委托；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保证其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等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委托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的，双

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乙方可继续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目的。

3、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质押给除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4、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出席股东大会，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再委托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撤销或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表决权委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订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遇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按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崔朝英、河北童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增持蓝天精化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1.30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0.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实控人提供的资金。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和实控人提供的资金2,510.00万元，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蓝天精化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1.16元，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交易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1.30元，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交易价格的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10月23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转让方崔朝英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行为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2,700万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5万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2,700万股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2,700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5万股，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025万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过渡期全部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转让方崔朝英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促使公众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公众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收购人亦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是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通过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通过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综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扩大公众公司资产规模，补充公众公司的运营资金，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众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

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朝英；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北童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庆太。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蓝天精化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与蓝天精化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蓝天精化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天精化及蓝天精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蓝天精化借款或由蓝天精化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蓝天精化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蓝天精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

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蓝天精化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开展实际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蓝天精化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蓝天精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蓝天精化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蓝天精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蓝天精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蓝天精化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主体资格”部分内容。

(三)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部分内容。

(四)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五) 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内容。

(六) 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内容。

(七)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蓝天精化；不通过蓝天精化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业务；不以任何形式通过蓝天精化为房地产相关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向蓝天精化注入私募基金业务、金融及类金融业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
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财务顾问主办人：甘丹、和颖

电话：010-56175793

传真：010-56175800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中国五矿大厦1121号

负责人：王洪秦

经办律师：刘瑛、刘璐

电话：010-64981007

传真：010-64981009

三、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朝阳区金河东路20号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负责人：陈永学

经办律师：李天宇、张君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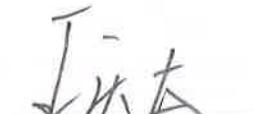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7日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王庆太

2023 年 11 月 7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甘丹
甘丹和颖
和颖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伟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指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瑛
(刘瑛)

刘璐
(刘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洪秦
(王洪秦)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3、收购人针对本报告书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4、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任县光华街 8 号（河头村北）

电话：13513299041

联系人：唐彦校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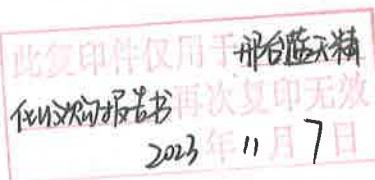
(二) 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直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11月7日